

民之所盼 人心所系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悉数办理

本报记者 李娜文 李焱图

议案建议件件有回音 代表满意率超99%

带着责任和使命，每年的“人代会”，人大代表都会积极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反应民声、为民办事。

在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与会代表共提出议案182件，经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立案7件(22件原案合并为7件)，转作建议处理160件，其中2件因内容不符合要求作退回处理。在会上，代表提出建议458件，闭会期间，代表提出建议4件，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共提出建议620件。

经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主任会议审议，确定了20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根据主任会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代表议案6件、代表建议585件，交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

代表建议15件(其中与市人民检察院共同办理1件)，交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代表建议3件。

截至目前，市人民政府承办的6件代表议案已经全部办结，代表对办理工作全部表示满意。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602件代表建议已经全部办结。代表反映的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448件，占总件数的74.42%；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118件，占总件数的19.60%；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解决的36件，占总件数的5.98%。通过满意度调查，对交办的602件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代表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601件，占总件数的99.83%，代表表示不满意的1件，占总件数的0.17%。

今年，如何评价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主任阎铁成给予肯定：“今年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呈现这三个特点：人大常委会交办严格，责任明确；各承办单位健全机制、扎实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督办认真，推动有力，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人大代表的满意度很高。”

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不仅要办理，还要办好，更要落实到位。对此，阎铁成说，建议各承办单位认真落实办理规定，全面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水平；不断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质量；着力做好整改落实，让代表和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办理成果。

人大代表源自人民，为民办事、为民疾呼——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人大代表在集中民智、反映民意的基础上代表人民群众提出来的，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代表发挥作用、履行代表职责的重要途径。

变“管理型政府”为“服务型政府”——办理代表建议，是政府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的重要渠道，是履行政府职能，接受人大监督、改进部门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为人民做好事、解难题、办实事的重要举措。

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监督“一府两院”工作情况，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通过议案建议办理，督促“一府两院”改进工作，不断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12月27日举行的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听取了“一府两院”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一件件议案、建议饱含全市近千万市民的寄托和企盼；一个个具体而民生的“小事”，凝聚着代表们为民代言、不负重托的拳拳之心。

议案一

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

议案情况：

陈战军等11位代表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加强电动车管理》的议案(A167号)

办理情况：

截至2015年底，我市电动车保有量已达350万辆，主要品牌约200个，销售商家数百家。电动自行车大量增加的同时，给我市的交通、治安管理工作带来诸多问题。

为从根本上改变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无序的状态，市政府已起草好了《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该《条例》也是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度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但由于该《条例》涉及面广，调整的事项复杂，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还没有完全到位，市政府建议暂缓提请审议。

为了增强立法的时效性和科学性，提高立法的社会效益，市政府建议今年暂缓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条例(草案)》，在尽早向社会征求意见后，于明年适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议案三

做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议案情况：

张海潮、丁宝东、张舒、贾柏喜、李照燕、慎伟琴等65位代表向政府提出了《关于做好郑州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议案》

办理情况：

目前，郑州市正在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有6处，分别为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场、登封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新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新郑市曹庄垃圾填埋场、中牟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和郑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荣锦电力)。

郑州市区日产垃圾量4500~5000吨，现有处理市区的垃圾处理场有2座(卫生填埋场和焚烧发电厂各1座)，即市垃圾综合处理场和荣锦焚烧发电厂。市垃圾综合处理场于2005年10月投入运行，日处理垃圾能力2300吨；荣锦焚烧发电厂是由杭州锦江集团投资建设的流化床焚烧发电项目，该项目于2002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日处理垃圾能力2600吨。

具体来说，我市启动了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按照我市环境卫生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前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其中，2016年启动试点工作，2017年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10%，2018年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在餐厨垃圾厂项目建设方面，目前，郑州市有3座餐厨垃圾处理项目，1座已建成投运，2座正在建设：新密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2012年6月28日开工，截至2016年4月中旬，已处理餐厨废弃物4.1万余吨，日平均处理36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方面，在郑州市东、西、南各建设一座垃圾焚烧发电厂，郑州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中牟县郑庵镇油磨村南侧，日处理能力4000吨，计划2018年项目建成投入使用；郑州市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新郑市新店镇，日处理能力3000吨，郑州市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荥阳市贾峪镇，日处理能力4000吨，两项目均已选址工作，正在进行环评、可研等前期准备工作，计划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投入使用。环卫设施建设方面，2013年以来，新建公厕224座，改造公厕189座，社会单位对外开放公厕486座，24小时开放公厕124座；压缩式中转站62座；开展创建示范路、示范公厕、示范中转站活动，提升环卫设施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针对下一步的工作，我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推广和应用工作，力争2020年，垃圾回收覆盖率达到90%，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计划3年内新增垃圾处理能力11000吨。

宜居的城市环境大大提升市民幸福感



议案四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议案情况：

赵可信等11位代表向政府提出了《关于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的议案(A079号)

办理情况：

全面提升城市规划水平，构建“15分钟”生活圈综合体系，完成城市交通综合整治规划，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网络系统；构建郑州多层次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至2050年，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方案由21条线路组成，总规模959.2千米，共设车站510座；充分发挥生态系统的潜力，截至目前，已完成生态廊道建设24条，总长度345.47公里，绿化面积3215.97万平方米；完善道路网络系统，2016年已完成107辅道快速通

道工程，京广快速路辅道工程，金水东路、商都路下穿107辅道隧道工程；加强交通专项规划研究，2015年市区共完成停车位148510个，其中住宅和商业配建泊位67202个、公共泊位43664个、平面临时泊位37644个；在建停车位泊位115274个。

针对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我市扎实解决：工程施工的围挡问题，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围挡，及时根据工程进度进行“瘦身”或拆除，同时科学制定工期，压缩占用时间，合理安排工序，精确推进，最大程度地减少对道路的占用时间和范围。非法营运问题，“六类车”的治理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全面开展取缔工作。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动态交通方

面，除了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外，重点是对道路路口行人、非机动车违章、越线造成的人为交通拥堵行为进行处罚；静态交通方面，进一步强化对乱停乱放、乱收费、乱罚款的打击，对不按规定要求随意扩大停车范围的依法取缔，同时进一步加快停车场(位)建设。

尽管我市在城市综合管理上做了很多工作，但依然面临城市发展中的很多问题，有的还很突出。一是城市规划的科学性、严肃性还不够；二是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善；三是城市管理和执法水平不高；四是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健全；五是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广度仍显不足。

议案六

推进分级诊疗工作

议案情况：

吴卫平、刘献志等26位代表向政府提出了《关于重视社区卫生服务，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的议案(A132、A053号，两案并一案)

办理情况：

郑州市于1999年率先在全市开始社区卫生服务试点工作。目前全市共有社区卫生服务站90家、服务站168家。2008年，学习英国“家庭医生”经验，借鉴片警做法，结合社区居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的需求，率先推出了“片医负责制”这一全新的社区卫生服务模式，从2007年120万人次增长到2015年520多万人次，门诊及

住院费用较大医院明显减少，城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1.8%，片医知晓率和满意度均在90%以上。

夯实基层医疗卫生基础，在每个人住人口超过1万人的新型农村社区配套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16年全市规划建设30所，目前在建11所，建成19所，其中11所已投入使用。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91所、服务站167所。

稳定乡医队伍，市财政对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贴由每年3000元提高到5000元；2012年度后新增的65岁以上老年乡村医生，财政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生活补助。着力提升县级医院服务

能力。目前有9家县级医院正在进行新改扩建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年底前，登封市中医院扩建；新密市中医院、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开工建设，新密市新建人民医院等3个项目投入使用；荥阳市人民医院扩建；中牟县中医院迁建；新郑市新建综合公立医院等3个项目主体完工，新郑市中医院迁建、妇幼保健院迁建等2个项目立项。

推进分级诊疗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到2017年，分级诊疗信息管理功能基本覆盖全部二、三级医院和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实现诊疗、用药、检查检验结果、健康档案等在上下级医疗机构间的互联互通。

议案二

加快郑州“海绵城市”建设

议案情况：

翟桂红、乔鹏程、魏宁梯、刘新领、张淑云、王少玲、张子亮、崔豫林、李慧等122位代表向政府提出了《关于大力推进郑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绿地和空间立体绿化》的议案。

办理情况：

2015年12月，我市成立了“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区、各开发区分别成立了区属“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在构建规划体系方面，目前，我市已完成了《郑州都市区综合交通规划》《郑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编制工作，为“海绵城市”相关规划编制打下了良好基础。《郑州市“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规划》也在推进，规划示范区9个，规划面积120平方公里。

2016年5月24日，我市成功入选2016年河南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划定郑州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和郑东新区龙湖地区作为试点区，总面积76.7平方公里，确定试点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0%。

按照《郑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13—2030年)》，到2020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7%，人均公园绿地12.2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5%。至2030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1%，人均公园绿地16.2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100%。

建设城市公共绿地方面，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至2020年，中心城区规划公共绿地面积58.35平方公里，人均13平方米。除原有公园绿地外，新建大型综合型公园6个，专类公园13个；沿城市道路、水系建设带状公园；按标准配建居住区公园绿地，按照500米服务半径规划建设小游园、街头绿地。

生态廊道建设方面，截至2015年底，已经建成“两环三十一放射”生态廊道工程280公里，在市区四环以外部分及10条市域快速通道完成生态廊道建设约3588公里，新增和提升绿化面积3214万平方米，还建成透水铺装路面的人行步道278公里，具有透水功能的自行车道246.3公里，具有调雨蓄水蓄功能的广场622个。

议案五

解决登封水资源紧缺

议案情况：

王建强等13位代表向政府提出了《关于解决登封市水资源紧缺问题的议案(A021号)

办理情况：

登封市地处豫西山区，水资源严重匮乏，多年平均降雨量为604毫米，平均水资源可利用总量1.22亿立方米。2012年以来，登封市连续干旱少雨，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140立方米，是全省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1/3，是全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1/15，是世界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1/46，远低于国际公认极度缺水标准500立方米/人，属极度缺水城市。

为解决登封市缺水问题，登封市委托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登封市城市供水应急规划》。目前，《登封市城市供水应急规划》已经列入郑州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河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登封市应按照“留住天上水，多用再生水，保护地下水，倡导节约用水，争取外调水”的原则，以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抓手，着力做好水资源

利用内部挖潜、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引进外来水等工作。

在引进外来水、补充水资源方面，临时调剂荥阳市、新郑市南水北调调水指标各500万立方米，共计1000万立方米给登封市使用。从南水北调禹州口向白沙水库输水的前期工作已经开展，下一步将通过河南省水权交易平台购买南水北调调水指标，缓解登封市水源紧张的问题。

同时，郑州市目前正在开展“西水东引”工程前期工作，水源为陆浑水库，利用陆浑灌区东一干渠引水至巩义，沿焦桐高速建设有压管道输水至郑州尖岗水库，中途可经丁店水库调蓄，同时向沿线需水群众、企业供水。

同时，采取不断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加大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做好节约用水管理工作、推广节水新技术、加快规划水库建设工作，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积极推广“海绵城市”建设等措施。

下一步，郑州市政府将继续协助登封市解决用水缺口问题，对工程技术、规划方案评审、水资源论证及其他相关问题将给予大力支持。

议案七

商城遗址保护

议案情况：

柴丹等11位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郑州商城遗址保护发展建设管理》的议案(A012号)

办理情况：

郑州商城遗址是商代早中期的都城遗址，是商王汤所建的“亳都”，距今约3600年，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水区一带。总面积达25万平方米，由外城、内城、宫城三重城组成，是目前我国已发现的规模最大、保存最好的商代前期都城遗址，对于研究商代历史和古代城市发展都具有重要价值。1961年3月4日，国务院公布郑州商代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是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近年来，郑州商城遗址保护发展建设工作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郑州商代都城遗址保护规划》于2008年10月经国家文物局批准，2010年7月由市政府公布实施。

2016年，郑州市委、市政府立足国际商都建设，将加快商都历史文化区建设列入新型城镇化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的六项重点工作之一，并成立了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按照规划，商都历史文化区面积约9.6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面积2.5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城东路、城南路、管城街、商城路、顺城路、城北路合围区域。自今年8月底开始，管城回族区委、区政府重点启动了起步区“两院”二期、亳都古巷、开元寺·塔湾古街、夕阳楼和书院街5个片区改造项目。